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2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203,753,760.00元（含税）。

其中，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90%。

我们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照投资比例为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投资”）、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等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提供融资担保，其中为海盐浦诚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5,000万元、为德勤投资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0,000万元，为保理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我们认为：为海盐浦诚、德勤投资、保理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其市场开拓能力和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保证工程与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且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23年，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该协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协议还涉及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浦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高于浦东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但浦东建设银团贷款协议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我们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即2023年4月20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约为115,393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额度约为82,405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额度约为25,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额度约为2,83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材料额度约为2,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额度约为1,381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额度约为1,06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额度约为207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额度约为2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额度约为15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额度约为88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额度约为5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服务额度约为2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

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优化资产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关于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结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营层任期内的经营成果，结合各类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及重要内控风险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营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兑现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兑现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及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等议案。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

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3、关于 2023 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2023 年度在本公司取薪的董监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为不超过 28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在本公司取薪的董监事的薪酬额度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责任人合规履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